

学习简报

(5)

辽宁大学

毛主席重要指示学习班编

一九七五年三月三日

毛主席语录

毛主席说：列宁为什么说对资产阶级专政，这个问题要搞清楚。这个问题不搞清楚，就会变修正主义。要使全国知道。

学习马克思恩格斯列宁论无产阶级专政

前 言

伟大领袖毛主席最近作了关于理论问题的重要指示，《人民日报》、《红旗》杂志发表了根据毛主席指示摘编的马克思、恩格斯、列宁论无产阶级专政的语录。这是毛主席的伟大战略部署，是全国人民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

我们要以毛主席关于理论问题的重要指示为指导，学好马克思、恩格斯、列宁论无产阶级专政的语录和马、列、毛主席的主要著作，从理论和实践的结合上弄清楚这个问题，对于我们反修防修，巩固无产阶级专政，防止资本主义复辟，坚定地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政策，坚持无产阶级专政下的继续革命，继续普及、深入、持久地开展批林批孔运动，不断用马克思主义战胜修正主义，用社会主义战胜资本主义，搞好各条战线的斗、批、改，搞好无产阶级教育革命，促进全国的安定团结，逐步造成资本主义既不能存在也不能再产生的条件，逐步缩小“三大差别”，逐步创造过渡到共产主义的条件，都具有极其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这次发表的马克思、恩格斯、列宁论无产阶级专政的语录共三十三条，内容涉及二十一篇马、恩、列的著作，反映了从一八四八年到一九二一年世界无产阶级革命的斗争实践。这些语录是一个有机联系的整体，从始至终说明一个中心问题，就是为什么要对资产阶级专政，要加强和巩固无产阶级专政。现将我们学习班同志对这三十三条语录的粗浅理解整理、编印出来，发给校内师生员工，供参考，并请提意见。

无论是发现现代社会中有阶级存在或发现各阶级间的斗争，都不是我的功劳。在我以前很久，资产阶级的历史学家就已叙述过阶级斗争的历史发展，资产阶级的经济学家也已对各个阶级作过经济上的分析。我的新贡献就是证明了下列几点：（1）**阶级的存在仅仅同生产发展的一定历史阶段相联系**；（2）**阶级斗争必然导致无产阶级专政**；（3）**这个专政不过是达到消灭一切阶级和进入无阶级社会的过渡**。

《马克思致约·魏德迈》（一八五二年三月五日），《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332—333页。

这条语录是一八五二年马克思致约·魏德迈的回信中写的。魏德迈是德国工人运动和美国工人运动的活动家，是马克思和恩格斯的战友。一八五二年初，流亡到美国的反动政论家海因岑，对马克思主义阶级斗争的理论进行恶毒攻击，胡说阶级的存在只同政治特权相联系，叫嚣资产阶级统治的社会条件是历史的最后产物，妄图证明资本主义制度永世长存。当时，魏德迈在美国写了驳斥海因岑之流的文章，并把它寄给马克思、恩格斯审阅。马克思看后，在回信中痛斥了海因岑的反动谬论，精辟地阐明了马克思主义关于阶级斗争和无产阶级专政的学说。

马克思指出，阶级斗争的发现不是他本人的功劳。资产阶级历史学家梯也里、基佐、梅涅等人，为了反对封建地主阶级的束缚，阐述了第三等级（主要指资产阶级）和封建势力之间阶级斗争的历史发展；资产阶级经济学家亚当·斯密、李嘉图等人也曾对资本主义社会三大阶级（地主、资本家、工人）的经济收入做过分析。但是，无论是资产阶级历史学家还是经济学家，在论述阶级斗争时都是从资产阶级立场出发的，是反映了资产阶级反对封建制度，发展资本主义的要求。他们的共同特点是，把阶级、特别是资产阶级说成是从古就有的，是符合人类天性的，妄图证明资本主义制度是永恒的。而马克思的新贡献有三点：

第一，“**阶级的存在仅仅同生产发展的一定历史阶段相联系**”。这就是说，阶级是一个历史范畴，它是生产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人类在原始社会是没有阶级的，到了原始社会末期，由于生产力的发展，产品有了剩余，出现了私有制，才产生了阶级，才出现了人类历史上第一个阶级社会——奴隶社会。阶级既然是生产力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出现的，那末，阶级也将随着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即共产主义社会而灭亡。这是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在这里，马克思科学地揭示了阶级的起源与本质。

第二，“**阶级斗争必然导致无产阶级专政**”。一八四八年，在马克思、恩格斯合著的《共产党宣言》中，就明确指出：“**无产阶级用暴力推翻资产阶级而建立自己的统治**”。这里已经奠定了无产阶级专政的基本思想，但还没有明确提出无产阶级专政的概念。一八四八年，法国资产阶级利用日益觉醒的无产阶级和人民的力量，推翻了“七月王朝”的反动统治，资产阶级篡夺了胜利果实，建立了法兰西第二共和国。当时，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的矛盾日趋激化。在资产阶级反革命进攻的步步进逼下，终于迫使无产

阶级发动了“六月起义”。马克思高度评价这次起义说：“这是现代社会中两大对立阶级间的第一次伟大战斗。”结果起义被镇压了。马克思总结这段革命斗争的历史经验，指出：无产阶级不能简单握有资产阶级国家机器，而必须用暴力打碎它，彻底摧毁它，才能推翻资本主义的统治，建立无产阶级专政。在这封信中，马克思明确提出了无产阶级专政的理论。

为什么阶级斗争必然导致无产阶级专政？革命的根本问题是政权问题。因为在资本主义社会，资产阶级对无产阶级的残酷压迫和剥削，无产阶级必然要反抗，资产阶级就要用手中掌握的压迫机器——国家来镇压，无产阶级更要反抗，如此反复不已。当矛盾十分尖锐化的时候，就要爆发无产阶级革命。无产阶级就要用暴力打碎资产阶级的国家机器，推翻资本主义的统治，建立无产阶级专政。这是无产阶级经过无数次的流血牺牲换来的宝贵经验，马克思对此进行了科学总结，即无产阶级的革命斗争必然导致无产阶级专政。

第三，“这个专政不过是达到消灭一切阶级和进入无阶级社会的过渡”。这就是说，无产阶级通过暴力革命取得政权，建立无产阶级专政。但这只是“工人革命的第一步”（《共产党宣言》），无产阶级还必须运用这个专政达到消灭阶级和进入无阶级社会，不仅要消灭剥削阶级，而且还要消灭一切阶级及其产生的土壤。因而，它是一个“过渡”。也就是说，无产阶级专政是过渡到无阶级的共产主义社会的唯一道路。

无产阶级专政的理论是马克思主义的精髓。我们学习这段语录，对于深刻领会毛主席关于学好无产阶级专政理论的重要指示，批判新老修正主义，批判林彪恶毒攻击无产阶级专政的谬论，坚持毛主席给我们规定的社会主义革命路线、方针、政策，坚持无产阶级专政下的继续革命，都具有十分重大的现实意义。

在资本主义社会和共产主义社会之间，有一个从前者变为后者的革命转变时期。同这个时期相适应的也有一个政治上的过渡时期，这个时期的国家只能是**无产阶级的革命专政**。

马克思：《哥达纲领批判》（一八七五年四月——五月初），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21页。

这条语录出自于马克思《哥达纲领批判》的第四章。在这一章，马克思对拉萨尔主义的不把资产阶级社会当做资本主义国家的基础，反而把精神的、道德的、自由当做国家的基础的唯心主义国家观，做了尖锐而又深刻的批判，指出拉萨尔主义的要害是否认无产阶级专政。在批判拉萨尔主义的同时，马克思深刻论述了国家政权和经济基础的关系，并科学地预见了共产主义的未来发展问题，阐述了从资本主义到共产主义过渡必须经过无产阶级专政的理论。

马克思创立的无产阶级专政理论，在无产阶级斗争实践中，有一个形成、丰富、发展的历史过程。在《哥达纲领批判》中，马克思总结了一八七一年巴黎公社的历史经验，不仅论述了无产阶级用暴力打碎资产阶级国家机器，建立无产阶级专政，而且提出无产阶级专政必须是一个“革命转变时期”和“过渡时期”。

第一，马克思在这里所说的“革命转变时期”，就是指无产阶级夺取政权之后，还要

48

剥夺地主和资本家占有的一切生产资料，消灭任何生产资料的私有制，消灭一切阶级差别，消灭一切私有观念，等等，这是一个“革命转变时期”。

第二，同革命转变时期相适应的还要有一个“政治上的过渡时期”，这个时期的国家只能是无产阶级的革命专政。因为，既然要革命，而且是不断革命，就不能不遭到资产阶级的反抗，就得有用来从事和保卫革命的工具，即无产阶级的革命专政。无产阶级运用这一工具，完成了革命，消灭了阶级，过渡到无阶级的共产主义社会，只有那时，作为无产阶级压迫一切剥削阶级工具的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才会随之消亡。因而，这是一个和革命转变时期相适应的“政治上的过渡时期”。

学习这条语录，使我们明确认识从资本主义过渡到共产主义整个历史阶段无产阶级专政的客观必然性，在这个相当长的历史阶段，即社会主义时期，只能是无产阶级的革命专政。所以，我们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批判修正主义，坚持无产阶级专政，才能完成从资本主义到共产主义的过渡。

3 这种社会主义就是宣布不断革命，就是无产阶级的阶级专政，这种专政是达到消灭一切阶级差别，达到消灭这些差别所产生的一切生产关系，达到消灭和这些生产关系相适应的一切社会关系，达到改变由这些社会关系产生出来的一切观念的必然的过渡阶段。

马克思：《一八四八年至一八五〇年的法兰西阶级斗争》（一八五〇年一月——十一月一日），《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479——480页。

一八四八年欧洲革命失败后，各国革命力量遭到了严重的挫折。马克思写的《一八四八年至一八五〇年的法兰西阶级斗争》，总结了一八四八年的革命经验，以便进一步用马克思主义革命学说武装无产阶级，建立一个工人阶级自己的独立的政党，迎接未来的革命。这条语录就是从这一著作中摘录的。

在这段语录中，马克思把科学社会主义同形形色色的冒牌社会主义区别开来，不仅指明了资产阶级民主革命必然过渡到无产阶级社会主义革命，而且指明了无产阶级专政是一个由阶级社会到无阶级社会的必然过渡阶段，是个不断革命的过程。这个过程之所以需要无产阶级专政，就是为了“达到消灭一切阶级差别”，即不仅要消灭资产阶级和一切剥削阶级，而且还要消灭工农、城乡、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之间的差别；达到消灭产生这些阶级差别的“一切生产关系”，即不仅要消灭地主和资本家的生产资料的占有制，而且要消灭任何生产资料的私有制，达到消灭和产生阶级差别的一切生产关系相适应的“一切社会关系”，这就是人们在社会活动中结成的相互关系，它包括经济、政治关系，这里主要是指上层建筑的政治、法律、国家制度等；达到改变由上述关系产生的“一切观念”，如私有观念、唯利是图观念、等级观念等等。

这段教导，使我们更深刻理解毛主席提出的无产阶级专政下的继续革命的伟大理论，懂得无产阶级必须在上层建筑其中包括各个文化领域对资产阶级实行全面专政，从而为改变旧观念，为巩固无产阶级专政和发展社会主义制度而斗争。

4 通过把一切劳动资料转交给生产者的办法消灭现存的压迫条件，从而迫使每一个体力适合于工作的人为保证自己的生存而工作，这样，我们会消灭阶级统治和阶级压迫的唯一的基础。但是，必须先实行无产阶级专政，才可能实现这种变革，而无产阶级专政的首要条件就是无产阶级的军队。

马克思：《纪念国际成立七周年》（一八七一年九月），《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443页。

一八七一年七月，世界上第一个无产阶级专政的政权——巴黎公社失败了。公社失败后，各国的资产阶级对第一国际发动了猖狂的进攻，掀起了一个反对第一国际的狂吠。在第一国际内部，巴枯宁分子与资产阶级的反动势力互相配合，大肆攻击马克思主义，污蔑巴黎公社给革命事业带来了极大的“危害”。为了反击资产阶级和机会主义的进攻，在一八七一年九月纪念国际成立七周年大会上，马克思做了重要讲话，这段语录就是这个讲话中的一段。

马克思的这段语录说明要消灭阶级压迫和阶级剥削的条件，就必须把地主和资产阶级私人占有的一切生产资料，剥夺过来，转交给全体社会成员公共所有，从而消灭地主和资产阶级不劳而获的经济条件，迫使每个社会成员以劳动为生，实行“不劳动者不得食”的原则。要做到这种变革，就必须先用暴力夺取政权，实行无产阶级专政，然后再利用专政这个强制手段，没收地主和资本家的全部财产。而作为国家这一特别的镇压机关之一的军队是无产阶级专政的首要条件。这是马克思总结巴黎公社一条十分重要的历史经验。

学习这条语录，可以使我们深刻领会毛主席关于“军队、警察、法庭等项国家机器，是阶级压迫阶级的工具。对于敌对阶级，它是压迫的工具，是暴力，并不是什么‘仁慈’的东西”的伟大教导。无产阶级专政对敌人必须实行镇压，决不施“仁政”。林彪反党集团恶毒攻击我们的无产阶级专政是“封建专制”，攻击无产阶级专政的坚强柱石人民解放军，妄图篡军夺权，毁灭中国人民解放军这个红色长城，这只能是阶级敌人的绝望哀鸣和垂死挣扎，只能落个身败名裂、粉身碎骨的下场。

5 共产主义革命就是同传统的所有制关系实行最彻底的决裂；毫不奇怪，它在自己的发展进程中要同传统的观念实行最彻底的决裂。

马克思和恩格斯：《共产党宣言》（一八四八年二月），《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71—272页。

《共产党宣言》是马克思和恩格斯于一八四七年——一八四八年写成并发表的。它是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的第一个纲领性文件，是马克思主义学说第一次完整的系统的阐述。《共产党宣言》中的这段话是马克思和恩格斯在驳斥当时流行的各种反对共产主义的谬论之后，对共产主义革命特征所作的一个高度的概括。

这条语录说明共产主义革命是人类历史上最彻底的革命，它不仅彻底埋葬传统的

所有制关系，即一切私有制，而且要彻底消灭由私有制产生的一切旧思想、旧文化、旧风俗、旧习惯等传统观念。

学习这一条语录，对于我们深入搞好批林批孔，彻底改造世界观，自觉地实现两个“彻底决裂”，铲除滋生资本主义和修正主义的土壤，把经济战线、政治战线和思想战线的社会主义革命进行到底，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

6 谁要是仅仅承认阶级斗争，那他还不是马克思主义者，他可能还没有走出资产阶级思想和资产阶级政治的圈子。用阶级斗争学说来限制马克思主义，就是割裂和歪曲马克思主义，把马克思主义变为资产阶级可以接受的东西。只有承认阶级斗争、同时也承认无产阶级专政的人，才是马克思主义者。马克思主义者同庸俗小资产者（以及大资产者）之间的最大区别就在这里。必须用这块试金石来测验是否真正了解和承认马克思主义。

列宁：《国家与革命》（一九一七年八——九月），《列宁选集》第3卷第199页。

这条语录摘自列宁《国家与革命》一书第二章第三节。这一节是列宁在总结了十月革命的经验以后1918年12月本书再版时增写的。十月革命胜利后，摆在布尔什维克和苏联人民面前最急迫的任务，是巩固刚刚建立的无产阶级专政，并运用这个专政的力量去粉碎外国帝国主义的军事干涉和国内资产阶级的反抗，捍卫世界上第一个无产阶级专政的政权。就在这个时候，叛徒考茨基又跳了出来，于1918年8月抛出一本名为《无产阶级专政》的小册子，歪曲马克思主义关于阶级斗争和无产阶级专政的学说，恶毒地攻击无产阶级专政的苏维埃政权。列宁的这段话，就是用来批判和揭露叛徒考茨基的。

列宁说：“谁要是仅仅承认阶级斗争，那他还不是马克思主义者”。在马克思主义以前，资产阶级学者就已承认阶级斗争了。但是，第一、他们是站在资产阶级立场上，在资产阶级思想的圈子里承认的，他们把资产阶级说成是自古就有、永世不灭的，用以宣扬资本主义制度是永恒的；第二、他们是在资产阶级政治的圈子里承认的，目的是为了反对封建统治，确立资产阶级专政，维护资产阶级的统治。因而，他们虽然可以承认第三等级和封建贵族的阶级斗争，却不承认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的斗争，反而大肆宣扬阶级利益调和。马克思主义同资产阶级不同的地方，不仅证明了阶级的存在仅仅同生产发展的一定历史阶段相联系，而且证明了“阶级斗争必然要导致无产阶级专政”。这是阶级斗争的发展规律，也是无产阶级革命的发展规律。它决定了无产阶级必须用暴力打碎资产阶级国家机器，推翻资产阶级统治，建立无产阶级专政。无产阶级专政的理论是马克思主义的精髓。如果把马克思主义限制在阶级斗争的范围内，而不从阶级斗争导致无产阶级专政，那就是阉割马克思主义的革命灵魂，把马克思主义变为资产阶级可以接受的东西，即变成机会主义或修正主义了。所以，列宁指出：“只有承认阶级斗争、同时也承认无产阶级专政的人，才是马克思主义者。”这就指明了马克思主义与一切资产阶

级学说的根本区别，也划清了马克思主义与机会主义、修正主义的根本界限。

学习这条语录，对于我们坚持无产阶级专政，坚持党的基本路线，提高识别真假马克思主义的能力，批判修正主义，意义十分重大。

无产阶级专政是新阶级对更强大的敌人，对资产阶级进行的最奋勇和最无情的战争，资产阶级的反抗，因为自己被推翻（哪怕是在一个国家内）而凶猛十倍。它的强大不仅在于国际资本的力量，不仅在于它的各种国际联系牢固有力，而且还在于习惯的力量，小生产的力量。因为，可惜现在世界上还有很多很多小生产，而小生产是经常地、每日每时地、自发地和大批地产生着资本主义和资产阶级的。由于这一切原因，无产阶级专政是必要的，不进行长期的、顽强的、拚命的、殊死的战争，不进行需要坚持不懈、纪律严明、坚韧不拔和意志统一的战争，便不能战胜资产阶级。

列宁：《共产主义运动中的“左派”幼稚病》（一九二〇年四—五月），《列宁选集》第4卷第181页。

列宁的《共产主义运动中的“左派”幼稚病》一书，总结了俄国三次革命和苏维埃国家成立初期的经验，进一步发展了无产阶级革命和无产阶级专政的理论。这条语录写在这本书的第二节“布尔什维克成功的基本条件之一”。列宁主要针对当时一些资本主义国家党的工作人员中存在否认党的领导，否认党的纪律，反对党的战略策略等错误倾向，说明无产阶级的无条件的集中制和极严格的纪律，是战胜资产阶级的基本条件之一。

在这段语录中，列宁精辟地分析了无产阶级专政的必要性和历史任务，强调指出：无产阶级专政是新阶级即上升为统治阶级的无产阶级，对更强大的敌人资产阶级“进行的最奋勇和最无情的战争”。资产阶级所以比新阶级“更强大”，不仅在于国际资产阶级在经济、政治、文化思想各个方面对它的支持，它们之间有牢固的联系，而且还在于旧社会的习惯势力和小生产者的势力，而小生产是经常地、每日每时地、自发地和大批地产生着资本主义和资产阶级的。所以列宁得出结论：无产阶级专政是必要的。无产阶级专政就是无产阶级所进行的长期的、顽强的、拚命的、殊死的战争，就是在共产党领导下所进行的坚持不懈、纪律严明、坚韧不拔和意志统一的战争。只有如此，才能战胜资产阶级的反抗，战胜小生产的资本主义自发势力，战胜新生的资产阶级。

学习这条语录，对于我们深刻理解巩固和加强无产阶级专政的必要性，加强党的一元化领导，加强民主集中制，都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

在由资本主义进到社会主义的任何过渡中，由于两个主要原因，或者说在两个主要方向上，必须有专政。第一，不无情地镇压剥削者的反抗，便不能战胜和铲除资本主义，因为不能一下子就把

这些剥削者的财产，把他们在组织上和知识上的优势完全剥夺掉，所以在一个相当长的期间，他们必然企图推翻他们所仇视的贫民政权。第二，任何大革命，尤其是社会主义革命，即令不发生对外战争，也决不会不经过国内战争，而国内战争造成的经济破坏比对外战争造成的更大，国内战争中会发生千百万起动摇和倒戈事件，会造成方向极不明确、力量极不平衡的混乱状态。旧社会中的各种坏分子，数量当然非常之多，大半都是与小资产阶级有联系的（因为一切战争和一切危机，首先使小资产阶级破产，首先摧残他们），这些人，在这种大转变的时候，自然不能不“露头角”。而这些坏分子“露头角”就不能不使犯罪行为、流氓行为、贿赂、投机及各种坏事增多。要消除这种现象，就必须花费时间，必须有铁的手腕。

在历史上任何一次大革命中，人民没有不本能地感觉到这一点，没有不表现其除恶灭害决心，把盗贼就地枪决的。从前各次革命中的不幸，就在于群众努力地无情地镇压坏分子的那种革命热忱，未能长久坚持下去。当时群众革命热忱之所以这样不能持久，其社会原因，即阶级原因，就是无产阶级本身还不强大，而又唯有它（如果它已经有充分的数量，充分的觉悟和充分的纪律）才能把大多数被剥削劳动者（如果更简单更通俗些说，就是大多数贫民）吸引过来，才能掌握政权在一个足够长的时期内来彻底镇压一切剥削者和一切坏分子。

历次革命中这个有历史意义的经验，这个有全世界历史意义的——经济的和政治的——教训，马克思把它总结了，给了一个简单、严格、准确、明显的公式：无产阶级专政。

列宁：《苏维埃政权的当前任务》（一九一八年三——四月）

《列宁选集》第3卷第516——517页。

《苏维埃政权的当前任务》写于1918年4月。当时，国际帝国主义和国内被推翻的地主、资产阶级和各种坏分子相互勾结，妄图把年轻的苏维埃政权扼杀在摇篮里。为了打退帝国主义的武装干涉，击退资产阶级的猖狂进攻，强化无产阶级专政，列宁在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会议上作了题为《苏维埃政权的当前任务》的报告。这条语录写在这个报告的第七节“‘严整的组织’和专政”。

在这条语录中，列宁主要阐述了三个问题：

1、由资本主义进到社会主义的任何过渡中，由于两个主要原因，都必须有无产阶级专政：①不无情地镇压剥削者的反抗，便不能战胜和铲除资本主义；②要消除旧社会

中各种坏分子的犯罪行为、流氓行为、贿赂、投机及各种坏事，也“必须有铁的手腕”。

2、历史上任何一次大革命中，人民无不本能地要“把盗贼就地枪决的”。但是，不幸的是群众这种无情地镇压坏分子的决心，都未能长久地坚持下去，原因是无产阶级本身还不强大，而唯有无产阶级这一最革命的阶级，才能在长期内坚持镇压一切剥削者和一切坏分子。

3、马克思正是把历次革命中具有全世界历史意义的经验和教训，总结概括为一个简单、严格、准确、明显的公式：无产阶级专政。在这里，列宁用明确的语言深刻地表达了马克思关于无产阶级专政的光辉思想。

学习这条语录，就会使我们明确地认识到不用无产阶级专政这个“铁的手腕”，就不能彻底镇压一切剥削者和一切坏分子，就不能识别新产生的资产阶级分子、反革命分子，就不能巩固革命的胜利果实。无产阶级专政，这是世界无产阶级用血的代价得来的经验总结，是无产阶级革命的传家宝。

① 在无产阶级专政下，剥削者阶级，即地主和资本家阶级，还没有消失，也不可能一下子消失。剥削者已被击溃，可是还没有被消灭。他们还有国际的基础，即国际资本，他们是国际资本的一个分部。他们还部分地保留着某些生产资料，还有金钱，还有广泛的社会联系。他们反抗的劲头正由于他们的失败而增长了千百倍。管理国家、军事和经济的“艺术”，使他们具有很大很大的优势，所以他们的作用与他们在人口总数里所占的人数相比，要大得不可计量。被推翻了的剥削者反对胜利了的被剥削者的先锋队，即反对无产阶级的阶级斗争，变得无比残酷了。既然是革命，既然不是用改良主义的幻想去代替革命这个概念（象第二国际中的一切英雄所干的那样），那末情形也就只能这样。

列宁：《无产阶级专政时代的经济和政治》（一九一九年十月），《列宁选集》第4卷第92页。

列宁这段语录是在《无产阶级专政时代的经济和政治》一文中写的。当时，苏维埃政权已经建立两周年，但帝国主义国家的军事干涉，反对布尔什维克，国内白匪军的叛乱还严重地威胁着苏维埃政权，被推翻了的剥削者反对无产阶级的阶级斗争“变得无比残酷”。这篇文章主要是批判第二国际考茨基、阿德勒之流调和阶级斗争的谬论，从俄国当时的政治、经济情况出发，科学总结无产阶级专政的历史经验。

这段语录主要说明，十月革命后第三年，俄国的阶级斗争仍然十分尖锐复杂，被推翻的地主、资本家阶级仍有很大的社会优势。他们不仅有国际基础，与国际资本的联系，还有生产资料和金钱，而且还有广泛的社会联系，如与小私有者、小商人等，还有管理国家、军事和经济的“艺术”，即某方面的知识。他们虽然人数少，但能量很大，还有优势。因此，必须加强无产阶级专政，要头脑清醒，主动进攻，“镇压着剥削者的日益

强烈的反抗”，对小资产阶级采取影响、诱导的方法，不能用改良代替革命。

学习列宁这段论述，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应当看到，我国社会主义革命正在深入发展，阶级斗争、两条道路的斗争正在激烈地进行着。被打倒的反动阶级人还在，心不死，时刻总想夺回已失去的“天堂”；剥削阶级思想还将在政治、经济、思想文化各个领域长期存在；由于资产阶级思想的腐蚀和资产阶级法权的存在，还会在小生产者中，在一部分党员中，在一部分工人中，在一部分国家干部和知识分子中产生出新的资产阶级分子、蜕化变质分子。总之，反动剥削阶级还有势力，还有深厚的社会基础。因此，我们一定要提高阶级警觉，加强无产阶级专政，批判“唯生产力论”，切不可书生气十足，麻痹大意，决心把无产阶级专政下的继续革命进行到底。

10 我们在俄国（推翻资产阶级后的第三年）还是在采取最初步骤从资本主义过渡到社会主义，即过渡到共产主义的低级阶段。阶级还存在，而且在任何地方，在无产阶级夺取政权之后都还要存在好多年。在没有农民（但仍然有小业主！）的英国，也许这个时期会短一些。消灭阶级不仅意味着要驱逐地主和资本家，——这个我们已经比较容易地做到了，——而且意味着要消灭小商品生产者，可是对于这种人不能驱逐，不能镇压，必须同他们和睦相处；可以（而且必须）改造他们，重新教育他们，这只有通过很长期、很缓慢、很谨慎的组织工作才能做到。他们用小资产阶级的自发势力从各方面来包围无产阶级，浸染无产阶级，腐蚀无产阶级，经常使小资产阶级的懦弱性、涣散性、个人主义以及由狂热转为灰心等旧病在无产阶级内部复发起来。无产阶级政党的内部需要实行极严格的集中制和极严格的纪律，才能抵制这种恶劣影响，才能使无产阶级正确地、有效地、胜利地发挥自己的组织作用（这是它的主要作用）。无产阶级专政是对旧社会的势力和传统进行的顽强斗争，流血的和不流血的，暴力的和和平的，军事的和经济的，教育的和行政的斗争。千百万人的习惯势力是最可怕的势力。没有铁一般的和在斗争中锻炼出来的党，没有为本阶级全体忠实的人所信赖的党，没有善于考察群众情绪和影响群众情绪的党，要顺利地进行这种斗争是不可能的。战胜集中的大资产阶级，要比“战胜”千百万小业主容易千百倍；而这些小业主用他们日常的、琐碎的、看不见摸不着的腐化活动制造着为资产阶级所需要的，使资产阶级得以复辟的恶果。谁要是把无产阶级政党的铁的纪律哪怕是稍微削弱一点（特别是在无产

阶级专政时期），那他事实上就是帮助资产阶级来反对无产阶级。

列宁：《共产主义运动中的“左派”幼稚病》（一九二〇年四——五月），《列宁选集》第4卷第200—201页。

这段语录选自列宁在1920年4～5月间写成的《共产主义运动中的“左派”幼稚病》一书的第五章。列宁谈到在无产阶级专政时期加强无产阶级政党的领导和建设问题时，深刻分析了小商品生产者和小资产阶级习惯势力的消极危害，对无产阶级专政和无产阶级政党的腐蚀，指出只有加强党的铁的纪律才能加强无产阶级专政，克服以至消灭小商品生产者的危害和这个阶级本身。

列宁在这段语录中阐明了消灭阶级这个无产阶级专政的根本任务。并突出地阐述了不仅要驱逐地主和资本家，而且更艰巨的是消灭小商品生产者的问题。列宁指出了小资产阶级习惯势力的危害，他们用小资产阶级的懦弱性和涣散性来包围、浸染和腐蚀无产阶级，制造着使资产阶级得以复辟的恶果。当然，这些小商品生产者，是劳动者，所以对他们“不能驱除、不能镇压”，而是无产阶级的革命同盟军，必须“和睦相处”。列宁又说，小商品生产者是小私有者，指出：“可以（而且必须）改造他们，重新教育他们”。在这里，列宁特别强调加强无产阶级专政的核心力量——党的建设，巩固党的铁的纪律，抵制小资产阶级自发势力和腐蚀党的重要性，指出，谁要是削弱无产阶级政党的组织纪律，“那他事实上就是帮助资产阶级来反对无产阶级”。列宁还特别强调，“千百万人的习惯势力是最可怕的势力”，“战胜集中的大资产阶级，要比‘战胜’千万小业主容易千百倍”。

学习列宁这一段论述有着重大的现实意义，它帮助我们更加深刻理解毛主席关于理论问题的重要指示。广大农民是无产阶级可靠的同盟军，他们已经走上了人民公社化的社会主义道路。但是，小生产者的固有特点还保留着，富裕农民还不断产生资本主义自发倾向，彻底改造小生产者，灌输社会主义思想，把他们引导到无产阶级的轨道上来，仍然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任务。同时也使我们充分认识到，为什么在工人的一部分，在党员的一部分，在国家干部和知识分子中还会产生新的资产阶级分子、蜕化变质分子，还会发生资产阶级生活作风。学习列宁的这些教导，看看当前城乡十分激烈的阶级斗争情况，感到特别亲切，使我们头脑更加清醒，从而更自觉地加强党的一元化领导，增强党的观念，自觉地继续革命，为加强和巩固无产阶级专政而斗争。

是的，在工人阶级和资产阶级旧社会之间并没有一道万里长城。革命爆发的时候，情形并不象一个人死的时候那样，只要把死尸抬出去就完事了。旧社会灭亡的时候，它的死尸是不能装进棺材、埋入坟墓的。它在我们中间腐烂发臭并且毒害我们。

列宁：《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莫斯科工、农和红军代表苏维埃，工会联席会议》（一九一八年六月），《列宁全集》第27卷第407页。

这段语录是列宁一九一八年六月在关于同饥荒作斗争的报告中谈到的。列宁领导的

俄国十月革命的伟大胜利，在国际上遭到了一切反动派的极端仇视，帝国主义进行武装干涉，国内白匪叛乱，被打倒的资产阶级也疯狂地搞复辟活动。他们在政治上妄图谋害列宁，在经济上搞粮食投机，实行经济封锁，妄图制造饥荒；还用各种各样的办法收买群众、腐蚀工人，妄图把新的苏维埃政权、布尔什维克扼杀在摇篮里。在资产阶级的进攻面前，如何团结广大工人阶级和劳动群众击溃资产阶级的反扑，特别是如何在意识形态领域和资产阶级的影响、旧的习惯势力作斗争。这是摆在苏维埃政权面前的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列宁用深刻的比喻说明，旧的上层建筑、特别是资产阶级意识形态，是不肯轻易地退出历史舞台的，还在工人阶级中腐烂发臭，并毒害着工人队伍。所以，列宁特别提醒说，工人阶级也是从旧社会过来的，与资产阶级旧社会并没有隔着万里长城，要提高觉悟，防止资产阶级的侵蚀，这是巩固无产阶级专政的迫切需要。也告诉工人阶级为了彻底粉碎资产阶级进攻，战胜他们，必须消除旧的基地，消灭旧社会遗留下来的一切痕迹。

学习列宁这段教导，对我们当前深入学习无产阶级专政的理论，深刻认识意识形态领域的阶级斗争的尖锐性、长期性和复杂性，继续普及、深入、持久地开展批林批孔运动，清除几千年来腐朽没落的剥削阶级意识形态，在上层建筑其中包括各个文化领域对资产阶级实行全面专政，自觉改造世界观，把无产阶级专政下的继续革命进行到底，有着重大的现实意义。

12 我们这里所说的是这样的共产主义社会，它不是在它自身基础上已经发展了的，恰好相反，是刚刚从资本主义社会中产生出来的，因此它在各方面，在经济、道德和精神方面都还带着它脱胎出来的那个旧社会的痕迹。所以，每一个生产者，在作了各项扣除之后，从社会方面正好领回他所给予社会的一切。他所给予社会的，就是他个人的劳动量。例如，社会劳动日是由所有的个人劳动小时构成的；每一个生产者的个人劳动时间就是社会劳动日中他所提供的部分，就是他在社会劳动日里的一分。他从社会方面领得一张证书，证明他提供了多少劳动（扣除他为社会基金而进行的劳动），而他凭这张证书从社会储存中领得和他所提供的劳动量相当的一分消费资料。他以一种形式给予社会的劳动量，又以另一种形式全部领回来。

显然，这里通行的就是调节商品交换（就它是等价的交换而言）的同一原则。内容和形式都改变了，因为在改变了的环境下，除了自己的劳动，谁都不能提供其他任何东西，另一方面，除了个人的消费资料，没有任何东西可以成为个人的财产。至于消费资料在各个生产者中间的分配，那末这里通行的是商品等价物的交换中

1. 3.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也通行的同一原则，即一种形式的一定量的劳动可以和另一种形式的同量劳动相交换。

所以，在这里**平等的权利**按照原则仍然是**资产阶级的法权**，虽然原则和实践在这里已不再互相矛盾，而在商品交换中，等价物的交换只存在于**平均数中**，并不是存在于每个个别场合。

虽然有这种进步，但这个**平等的权利**还仍然被限制在一个资产阶级的框框里。生产者的权利是和他們提供的劳动**成比例的**；平等就在于以**同一的尺度——劳动——**来计量。

但是，一个人在体力或智力上胜过另一个人，因此在同一时间内提供较多的劳动，或者能够劳动较长的时间；而劳动，为了要使它成为一种尺度，就必须按照它的时间或强度来确定，不然它就不成其为尺度了。这种**平等的权利**，对不同等的劳动来说是不平等的权利。它不承认任何阶级差别，因为每个人都象其他人一样只是劳动者；但是它默认不同等的个人天赋，因而也就默认不同等的工作能力是天然特权。所以就它的内容来讲，它象一切权利一样是一种**不平等的权利**。权利，就它的本性来讲，只在于使用同一的尺度；但是不同等的个人（而如果他們不是不同等的，他們就不成其为不同的个人）要用同一的尺度去计量，就只有从同一个角度去看待他們，从一个**特定的方面**去对待他們，例如在现在所讲的这个场合，把他們**只当做劳动者**；再不把他們看做别的什么，把其他一切都撇开了。其次，一个劳动者已经结婚，另一个则没有；一个劳动者的子女较多，另一个的子女较少，如此等等。在劳动成果相同、从而由社会消费品中分得的份额相同的条件下，某一个人事实上所得到的比另一个人多些，也就比另一个人富些，如此等等。要避免所有这些弊病，权利就不应当是平等的，而应当是不平等的。

但是这些弊病，在共产主义社会第一阶段，在它经过长久的阵痛刚刚从资本主义社会里产生出来的形态中，是不可避免的。权利永远不能超出社会的经济结构以及由经济结构所制约的社会的文化发展。

马克思：《哥达纲领批判》（一八七五年四月——五月初），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0—12页。

这是马克思1875年在《哥达纲领批判》中批判哥达纲领党拉萨尔机会主义观点。

王+3平方以以按权...
社会权的资产阶级法权，

鼓吹所谓“平等权利”时提出的一段论述。马克思在这里第一次科学地阐明了共产主义社会第一阶段（即社会主义社会）个人消费品分配的原则，论证了按劳分配的历史必然性和局限性，明确地提出它所体现的劳动者的“平等的权利”“按照原则仍然是资产阶级法权”。

马克思认为，社会主义社会是“刚刚从资本主义社会中产生出来的，因此它在各方面，在经济、道德和精神方面都还带着它脱胎出来的那个旧社会的痕迹”。这就是说，社会主义社会这个历史阶段在经济方面，生产力的发展还不足以提供丰富的产品来实现按需分配，工农之间、城乡之间、体力劳动和脑力劳动之间还存在着差别；在道德和精神方面，还存在着资产阶级思想的影响，劳动还没有成为人们生活的第一需要。这些客观条件决定了个人消费品的分配，只能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

所谓按劳分配，就是社会按劳动者个人所提供的劳动量的多寡来分配消费品。每个劳动者为社会提供劳动后，他从社会领回消费品中所包含的劳动，和他为社会提供的劳动量（经过提取社会基金的必要扣除后）相等。按马克思当时的设想，在社会主义阶段已不存在商品和货币，劳动者可直接凭自己提供劳动量的证书从社会储存中领回消费品。这样，“从一种形式给社会劳动量，又以另一种形式全部领回来。”为社会提供的劳动量越多，从社会领回的产品数量也越多。因此，马克思指出，按劳分配所通行的原则和调节商品等价交换的原则是同一个原则，“即一种形式的一定量的劳动可以和另一种形式的同量劳动相交换。”

不过，社会主义的按劳分配，同以私有制为基础的商品等价交换相比，“内容和形式都改变了”。为什么这样说？从内容上看，以私有制为基础的商品等价交换是反映私人生产者之间的商品交换关系，这种商品交换既有消费资料又有生产资料。在资本主义社会里，劳动力也成了商品，资本家购买工人劳动力，按劳动力的价值（相当于保持工人及其家属的最低生活费用）支付工资，而工人在劳动中创造了比劳动力价值大得多的价值，其超过部分就是剩余价值，为资本家无偿占有。因此，资本与劳动力的交换，在内容上体现了资本家对工人的剥削关系。而按劳分配则在内容上发生了变化，它反映的是国家与职工、集体与个人之间的关系，这里既根本上废除了剥削，又只限于个人消费品的分配。从形式上看，也发生了变化。小商品生产者的商品等价交换关系，是以货币为媒介的，它是通过供求的变动，价格围绕价值上下波动，迂回曲折地实现的，是通过市场自发实现的。在资本主义社会，资本和劳动力的交换是采取货币工资的形式，表面上是等价交换，实际是不等价交换，是资本家对工人的残酷剥削，这种货币工资体现了资本家剥削工人的关系。从形式上看，马克思在社会主义阶段不存在商品和货币的设想前提下，认为按劳分配是劳动和劳动相交换，各个劳动者直接凭劳动证书领取消费品。这与私有制为基础的货币交换是不同的，与资本主义的“按资本分配”原则下的货币工资也是根本不同的。当然，在当前现实的社会主义社会里，还不可避免地保留商品生产和货币交换，劳动者从国家领取的劳动报酬还是货币工资。但这并没有改变马克思所提出的按劳分配原则的实质。

马克思还指出，以私有制为基础的商品交换中，等价物的交换“只存在于平均数中”。这是说由于受市场供求变动的影响，它并不是在每个场合都是等价的，只是从总

的趋势看，从长期看，才是等价的。而按劳分配，“原则和实践在这里已不再互相矛盾”，即劳动之间的交换不仅在总体上是等量的，就是在个别场合下，在实际生活中，也是等量的。

按劳分配对劳动者来说是一种“平等的权利”，因为劳动者从社会取得的消费品，是“和他们提供的劳动成比例的，平等就在于以同一的尺度——劳动——来计量”。但是，这个平等的权利，“按照原则仍然是资产阶级的法权”。因为，象一切资产阶级法权一样，按劳分配对劳动者的平等权利，在平等的形式下掩盖着事实上的不平等。

马克思指出：第一，每个劳动者的劳动不等，体力有强弱，智力（生产技术熟练程度）有高低，因而在同一时间内提供劳动有多有少，能进行劳动的时间有长有短，这样，劳动量不等，取得的消费品数量就不等。第二，每个劳动者的家庭情况不同，有的已婚，有的未婚，有的子女多，有的子女少，即使同等劳动，按家庭人口平均得到的消费品数量也不一样。以同一的劳动为尺度的平等权利，应用到情况不同的人身上，就成了不平等的权利了。

这种不平等现象，这些“弊病”，在社会主义社会是不可避免的。因为社会主义社会毕竟还是刚刚从资本主义社会里脱胎出来的，“权利永远不能超出社会的经济结构以及由经济结构所制约的社会的文化发展”。这是说，社会主义社会还存在着工农、城乡、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的差别，存在着生产资料公有制的两种形式，人们的思想觉悟程度还不够高，劳动还没有变成生活的第一需要，生产力还没有高度发展，这就不可避免地存在着资产阶级法权。

马克思这段精辟的论述十分重要，使我们更加深刻理解毛主席提出的在无产阶级专政下必须限制资产阶级法权的光辉思想。资产阶级法权的存在是产生新的资产阶级分子的重要的经济基础。如果对此不加限制就可能滋生资本主义和修正主义。在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时，必须坚持无产阶级政治挂帅，批判“物质刺激”、“货币挂帅”等资产阶级法权思想，培养共产主义劳动态度，同时还要缩小劳动报酬方面的差别，逐步扩大按需分配的因素，为限制以至最后消除资产阶级法权创造条件。

13 在共产主义社会的第一阶段（通常称为社会主义），“资产阶级法权”没有完全取消，而只是部分地取消，只是在已经实现的经济变革的范围内，也就是在对生产资料的关系上取消。“资产阶级法权”承认生产资料是个人的私有财产。而社会主义则把生产资料变为公有财产。在这个范围内，也只有在这个范围内，“资产阶级法权”才不存在了。

但是它在另一方面却依然存在，依然是社会各个成员间分配产品和分配劳动的调节者（决定者）。“不劳动者不得食”这个社会主义原则已经实现了；“按等量劳动领取等量产品”这个社会主义原则也已经实现了。但是，这还不是共产主义，还没有消除对不同

等的人按不等量的（事实上是不等量的）劳动给予等量产品的“资产阶级法权”。

列宁：《国家与革命》（一九一七年八——九月），《列宁选集》第3卷第251——252页。

这条语录摘自《国家与革命》第五章第三节，主要说明：1、在社会主义社会“资产阶级法权”还没有完全取消，只是部分地取消，只是在生产资料为谁所有这个关系上取消了。因为在资本主义社会生产资料是归资本家私人占有的，“资产阶级法权”确认“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实际上就是确认资本家占有生产资料“神圣不可侵犯”，这是资产阶级法权的主要内容。在社会主义社会，消灭了生产资料资本主义私有制，建立了社会主义公有制，在这个范围内，也只有在这个范围内，“资产阶级法权”才不存在了。2、但在消费品分配方面仍然存在着“资产阶级法权”。在社会主义阶段，由于生产资料的公有制，劳动人民当家作了主人，在个人消费品分配方面实行了“不劳动者不得食”和“按等量劳动领取等量产品”的分配原则。这个原则是对资本主义的“不劳而获”、“劳而不获”的根本否定，否定了阶级剥削，因而列宁说是“社会主义原则”，是分配关系方面的一个革命。但它还不是共产主义高级阶段的“按需分配”原则，“还没有消除对不同等的人按不等量的（事实上是不等量的）劳动给予等量产品的‘资产阶级法权’”。“这就是说，第一、人是“不同等的”，有的体强，有的体弱，在劳动技能上，有的熟练，有的不熟练，从而他们支付的劳动也是不等量的。第二、不管不同等人的劳动如何不等量，社会却对每个人都一视同仁地“按照等量劳动给予等量产品”。这样，不同等的人，由于他们各自的劳动是不等量的，在每个人都按等量劳动领取等量产品的条件下，就会造成实际收入不平等，因而这仍然是资产阶级法权。

学习这条语录，我们要明确“各尽所能，按劳分配”是社会主义原则，但还要明确它还存在着事实上的不平等，仍然存在资产阶级法权。既要肯定按劳分配的历史作用，又要看到它的局限性和不合理性，必须要在无产阶级专政下加以限制。

14 马克思不仅极其准确地估计到人们不可避免的不平等，而且还估计到，仅仅把生产资料转归全社会公有（通常所说的“社会主义”）还不能消除分配方面的缺点和“资产阶级法权”的不平等。就产品“按劳动”分配这一点说，“资产阶级法权”仍然占着统治地位。

列宁：《国家与革命》（一九一七年八——九月），《列宁选集》第3卷第251页。

列宁这条语录摘自《国家与革命》第五章第三节。列宁指出，马克思不仅科学地预见到社会主义社会人们之间不可避免地存在不平等，而且还指出仅仅把生产资料归社会公有还不够，这只能在生产资料所有制范围内消除资产阶级法权，还不能消除分配方面的缺点和“资产阶级法权”的不平等。因为社会主义社会还是刚刚从资本主义脱胎而出

14 仅仅把生产资料归全社会公有，还不能消除分配方面的缺点和“资产阶级法权”的不平等。

来的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水平还没有极大的提高，产品还没有极大丰富，还存在旧社会遗留下来的工农差别，城乡差别，脑力劳动与体力劳动的差别，同时在政治、思想和文化领域内资产阶级思想和习惯势力还存在，以及文化教育还有待于普及和提高，总之，社会经济、思想、文化发展情况要求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既然是“按劳动”分配，而不同等的人的劳动是不等量的，在社会按等量劳动给予等量产品的条件下，就会出现事实上的不平等，因而就产品“按劳动”分配这一点说，“资产阶级法权”仍然占着统治地位。

学习这条语录，使我们认识到，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仅仅进行生产资料所有制方面的社会主义革命还不够，还必须不断地调整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坚持无产阶级专政下的继续革命，要注意解决生产关系方面的问题。

15 既然在消费品的分配方面存在着资产阶级的法权，那当然一定要有资产阶级的国家，因为如果没有一个能够迫使人们遵守法权规范的机构，法权也就等于零。

可见，在共产主义下，在一定的时期内，不仅会保留资产阶级法权，甚至还会保留没有资产阶级的资产阶级国家！

列宁：《国家与革命》（一九一七年八——九月），《列宁选集》第3卷第256页。

这条语录摘自《国家与革命》第五章第四节。主要说明：在社会主义历史阶段，无产阶级虽然已经推翻了资产阶级的统治，建立了无产阶级专政，但“还会保留没有资产阶级的资产阶级国家”。因为，既然在消费品的分配方面还存在着事实上不平等的资产阶级法权，那就必须有一个“能够迫使人们遵守法权规范的机构”，即有一个特别的武装队伍，如军队、警察、法庭、监狱等等，用以保卫无产阶级的法权，保卫劳动和产品分配的平等，同时也保留了部分资产阶级法权。当然，特别的武装队伍，国家机器，是掌握在无产阶级手里的，是“没有资产阶级的”无产阶级专政的机构。但是，这个机构不仅运用着资产阶级国家也曾运用过的特别武装队伍，而且还要“迫使人们遵守法权规范”，就这个意义讲，它是“没有资产阶级的资产阶级国家”。

学习这条语录，我们可以理解到：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一部分资产阶级法权存在的不可避免性，无产阶级专政的任务之一，就是要创造条件限制它，逐步消灭它。列宁紧接着这条语录之后写道：“要更进一步，从形式上的平等转到事实上的平等，即实现‘各尽所能，按需分配’的原则。”我们必须胸怀共产主义的远大目标，把社会主义革命进行到底。

16 虽然杜林先生给每个人以“等量消费”的权利，但是他不能强迫任何人这样做。相反地，他感到骄傲的是，在他的世界中，每个人都可以任意处置自己的金钱。因此，他无法阻止下面这样的事情发生：一些人积蓄起一小部分钱财，而另一些人靠所得的工资不够

16 批判杜林的等量消费权是法权，只有得到消费品 17 就

试读新编《资本论》：www.ertongbook.com